



(公司简称：江苏索普；证券代码：60074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会议材料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安排.....	5
会议议案介绍.....	7
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9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四、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 2 次。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求索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胡宗贵先生

五、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30-14:00）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七）现场投票表决、计票及上传现场投标结果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本次会议合并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会议议案介绍

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发挥的作用，结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规模发生较大变动，经营范围扩展到醋酸及衍生品、硫酸等领域，为了让独立董事能够更好的履职尽责，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自 2020 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持有的醋酸及其衍生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新发展”）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其中，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索普集团醋酸及其衍生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公司同时拟向特定对象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仍在实施过程中。

鉴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 3、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持有的醋酸及其衍生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新发展”）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其中，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索普集团醋酸及其衍生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公司同时拟向特定对象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仍在实施过程中。

鉴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